



惠东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规划文本

惠东县民政局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惠东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惠东县民政局

2024 年 2 月

项目名称：惠东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委托单位：惠东县民政局

参与人员：陈碧欢（惠东县民政局党组成员、县长者服务中心主任）

林 海（惠东县民政局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股业务负责人）

郑婉玲（惠东县县长者服务中心综合部部长）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证书号：自资规甲字（21440157）

国土空间院院长：肖靖宇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分管领导：沈沛 副总规划师

部门负责：刘鹏举 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戴耀宗 工程师

审核：刘鹏举 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校对：沈沛 副总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王恩莉 城市规划、助理工程师

陈巧芬 城市规划、助理工程师

梁 锦 城市规划、助理工程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科学合理地安排惠东县养老服务设施，探寻符合惠东县实际的养老模式，对养老服务设施的数量、规模和布局进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完善城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社会养老事业的良性发展，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层次与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惠东县的行政辖区的陆域范围，用地约 3528.77 平方公里，具体 2 个街道：平山街道（含九龙峰旅游区）、大岭街道；12 个镇：白花镇、梁化镇、稔山镇、铁涌镇、平海镇（巽寮滨海旅游度假区、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吉隆镇、黄埠镇、多祝镇、白盆珠镇、安墩镇、高潭镇、宝口镇；3 个管委会（现状分别纳入平山街道及平海镇进行统计）：九龙峰旅游区、巽寮滨海旅游度假区、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惠东县中心城区（包括平山、大岭街道等）是本次规划的重点范围，规划主要落实中心城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与建设标准，以及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配建指标与标准，对其他镇街提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要求和建设指标等指导性意见。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衔接《惠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以 2021 年为现状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远期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远日至 2035 年。

第四条 规划对象

根据《惠州市老龄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惠州市推进长者服

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惠州市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工作方案》及相关规划要求，确定本次规划设计研究对象。本规划所指的养老服务设施，是指由民政部门主办或主管，包括由政府和社会力量兴办的为老年人服务的各种生活、照料、医疗及其他需求所建立起来的建筑和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可分为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两大类，县级安养中心、镇/街道级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及长者照护之家、社区/村级长者服务站等三层级。

第五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为指导惠东县养老设施建设的专项规划，对设施落实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及相应指标进行管理和控制，规划内容作为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必要组成部分，在实际建设中加以落实。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原则

第六条 规划依据

本规划的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50437-2007）及局部修订条文、《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广东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惠州市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

络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惠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2年）》、《惠州市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惠州市推进长者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惠州市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工作方案》《惠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惠东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实践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2）、惠东县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与政策文件。

第七条 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着力加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各方面工作，着力完善老龄政策制度，着力加强老年民生保障和服务供给，着力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着力改善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支撑条件，紧紧围绕建设更富活力、更具实力、更有竞争力的要求，全面提升老龄事业发展水平，确保老龄事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协调推进，确保全体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第八条 规划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体现政府主导作用，发挥规划对基础性养老设施的兜底保障作用；鼓励社会参与，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使市场成为养老服务业的主体，发挥规划对社会办养老设施的引导作用，促进和带动其他服务项目发展，逐步形成多方参与、相互配合、互助共赢的养老

服务业发展新格局。

（二）着眼长远，科学前瞻

坚持规划统筹、统筹规划，加快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结合，以空间资源协调配置为重点，明确近远期发展目标；适度超前、着眼长远。

（三）以人为本、量质同升

以服务老年人为核心，以老年人的养老需求为导向，坚持服务对象公众化，按照“全面照顾，重点关怀”的理念，强化医养结合，大力发展面向不同层次、不同需求、不同对象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注重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同时要加快建设和完善城市养老环境建设，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促进老年人积极健康生活，安享晚年。

（四）城乡统筹、合理布局

统筹城乡发展，充分考虑中心城区、各镇街老年人分布特征与老龄化程度，对现有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进行挖潜整合，以中心城区为重点，统筹安排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对城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进行空间布局；对其他乡镇提出养老设施配置标准，满足惠东县城乡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

（五）因地制宜，盘活存量

充分发掘现有设施的潜力，并鼓励利用社会其他闲置设施及存量土地，整合城区、各镇街现有空闲的办公、学校、厂房、社区用房等社会资源，经安全质量评估合格后可进行改造和利用，通过迁建、扩建、撤并、置换、租赁等多种形式手段，因地制宜、盘活存量，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第九条 规划目标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以居家养老为主体、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实现“9073”养老体系发展目标（90%老年人居家养老，7%老年人社区养老、3%老年人机构养老），养老水平达到国内发达城市水平，打造国际一流的“老有颐养”民生幸福惠东和优质乐龄生活圈。

具体指标：养老服务设施覆盖城乡所有乡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乡社区；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40 张的配置标准。

第三章 老年人口及养老床位规模预测

第十条 老年人口规模预测

至 2035 年，惠东县常住人口数将达到约 120 万人，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17.4 万人，老龄化程度将达到 14.5%。

第十一条 养老床位规模预测

至 2035 年（规划末期），规划全县老年人口数约 17.4 万人。按照上述配建标准和规划期末预测老年人口规模进行测算，规划期末养老服务设施养老床位需求不少于 6971 床，护理床位数不少于 2788 床（40%），用地面积不少于 20.91 公顷，人均养老设施用地约 0.17 m²。

第四章 养老服务设施配置类型及标准

第十二条 养老设施服务体系分级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及惠东县养老服务特点，将惠东县养老服务体系分为：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三类养老服务的体系，形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其中机构养老设施包括长者安养中心、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含长者照护之家）等形式，社区、居家养老设施主要为社区/村级长者服务站。

第十三条 配置标准

（一）县级养老设施配置标准

主要参照《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主要配置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大学和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详见表1县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一览表。

表1 县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镇街名称	养老机构名称	地址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张)	备注
1	铁涌镇	规划铁涌镇合元沉香生态园	铁涌镇八丘田村 X213 西南侧	5000	5810	166	规划新增
2	平山街道	惠东绿康西枝家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惠东县平山街道环城南路寨场山路3号	28647	25382	543	现状保留
合计				33647	31192	709	—

（二）街道级养老设施配置标准

主要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惠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2年）》《惠州市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主要配置长者照护之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老年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详见表2街道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一览表。

表 2 街道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镇街	项目名称	地址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张)	形式
1	九龙峰	九龙峰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惠东县长兴街 55 号	2841	3325	95	规划 新增
2	平山街道	平山街道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惠东县人民医 院对面	83336	52500	1500	控规 规划 用地
3	大岭街道	大岭街道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池竹村	10719	12495	357	规划 新增
4	白花镇	白花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X202 白花育英 双语幼儿园北 侧	7389	8610	246	现状 扩建
5	梁化镇	梁化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东兴路梁化中 学西侧	2531	2940	84	现状 扩建
6	稔山镇	稔山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惠东县稔山镇 亚婆角地段海 头埔苑 66 号 楼	2366	2765	79	现状 改建
7	平海镇	平海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佛岭村 X213 公路边	2796	3255	93	规划 新增
8	巽寮	巽寮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油甘埔一路 17 号	952	1120	32	现状 改建
9	吉隆镇	吉隆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教育路南侧	7299	8505	243	控规 规划 用地
10	黄埠镇	黄埠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新南街 72 号 (原黄埠镇人 民政府盐洲办 事处)	2837	3325	95	规划 新增
11	多祝镇	多祝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S356 与 Y807 交叉路口北侧	11528	13440	384	规划 新增
12	安墩镇	安墩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宝安村安敦河 西侧	1788	2100	60	控规 规划 用地
13	高潭镇	高潭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人民东路与新 兴路交叉路口 北侧 (高潭卫 生院)	696	805	23	现状 扩建
14	宝口镇	宝口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宝口镇新化村 委旁	929	1085	31	规划 新增
15	白盆珠镇	白盆珠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白盆珠镇沐化 村委会 (沐化 小学西南)	1071	1260	36	规划 新增

序号	镇街	项目名称	地址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张)	形式
16	大岭街道	万福颐养中心	惠东县大岭镇 新群广汕路边 惠东大道 2496 号 3-5 楼	617	1893	100	现状 保留
合计				139695	119423	3458	——

(三) 社区级养老设施配置标准

主要参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惠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2年)》《惠州市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和《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规划每个城市社区管理单元宜设置一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可结合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卫生站、党群服务中心等现有资源]。每个行政村宜设置一处农村幸福院,也可与邻近的行政村联合设置,农村幸福院包括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并可提升建设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详见表3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一览表。

表3 社区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一览表

序号	镇街名称	社区居家养老设施 (处)	农村幸福院 (处)	合计长者服务站 (处)
1	平山街道(含九龙峰)	99	44	143
2	大岭街道	4	19	23
3	白花镇	3	28	31
4	梁化镇	1	22	23
5	稔山镇	22	20	42
6	铁涌镇	1	20	21
7	平海镇(含港口、巽寮)	35	25	60

8	吉隆镇	7	10	17
9	黄埠镇	4	18	22
10	多祝镇	1	28	29
11	安墩镇	1	13	14
12	高潭镇	1	23	24
13	宝口镇	2	14	16
14	白盆珠镇	1	14	15
总计		182	298	480

第十四条 养老设施配置规模

(一) 机构养老设施

1. 长者安养中心：对各镇街进行分析，需求较大的镇街布置长者安养中心，满足本镇街需求的基础上为县域提供养老设施服务。共配置 2 处，可提供固定养老床位 709 张。

2. 综合养老服务设施：对各镇街养老床位的需求进行补充，综合养老服务设施配置床位数基本在 30 床以上。共配置 16 处，可提供固定养老床位 3458 张。

(二) 社区、居家养老设施

1. 长者照护之家（附设于综合养老服务设施）：每个镇街布置一处，除现状保留（2 处，共 19 张床位）外，新增长者照护之家每处配置 9 张临时养老床位，共配置 17 处，可提供临时养老床位 154 张。

2. 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新建住宅区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已建成城区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配置养老服务设施，且最低套内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共需配置不少于 182 处，提供临时养老床位

不少于 1340 张。

3. 村级（社区）长者服务站：各行政村（社区）设置一处农村幸福院或一处长者服务站，每处设置 6 张临时床位，共设置 298 处，可提供临时养老床位 1788 张。

第五章 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

第十五条 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一）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选址原则

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接惠东县城镇开发边界，独立占地养老设施选址优先落实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部分镇街开发边界内缺乏用地的，可落于边界外，以“点+清单”的形式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后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中予以统筹落实）。

对接现行控规规划用地：核查惠东县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独立占地养老设施用地优先落实于符合建设条件的规划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内。

临近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将养老服务设施布置于临近医疗卫生、文体、绿地广场等公共服务配置完善的区域。

市政设施完善区域：将规划用地布置于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讯等市政条件良好的区域。

自然条件优良：养老设施选址优先布置在地形平坦、自然环境较好、阳光充足、通风良好的地段。

（二）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总体规划布局

本次规划全县共布局 18 处机构养老设施，其中规划县级长者安养中

心 2 处，分别位于平山街道及铁涌镇；规划乡镇级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16 处，其中：九龙峰旅游区、平山街道、白花镇、梁化镇、稔山镇、平海镇、巽寮度假区、吉隆镇、黄埠镇、多祝镇、安墩镇、高潭镇、宝口镇及白盆珠镇各规划 1 处，大岭街道规划 2 处。

规划机构养老床位共计约 4167 床，其中现状已建养老床位 643 床，规划实际新增养老床位数约 3524 床。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17.33 公顷。详见表 4 惠东县远期县级机构养老床位规划一览表，表 5 惠东县远期乡镇级机构养老床位规划一览表。

表 4 惠东县远期县级机构养老床位规划一览表

序号	镇街名称	养老机构名称	地址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张)	备注
1	铁涌镇	规划铁涌镇合元沉香生态园	铁涌镇八丘田村 X213 西南侧	5000	5810	166	规划新增
2	平山街道	惠东绿康西枝家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惠东县平山街道环城南路寨场山路 3 号	28647	25382	543	现状保留
合计				33647	31192	709	——

表 5 惠东县远期乡镇级机构养老床位规划一览表

序号	镇街	项目名称	地址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张)	备注
1	九龙峰旅游区	九龙峰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惠东县长兴街 55 号	2841	3325	95	规划新增
2	平山街道	平山街道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惠东县人民医院对面	83336	52500	1500	控规规划用地
3	大岭街道	大岭街道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池竹村	10719	12495	357	规划新增
4	白花镇	白花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X202 白花育英双语幼儿园北侧	7389	8610	246	现状扩建
5	梁化镇	梁化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东兴路梁化中学西侧	2531	2940	84	现状扩建
6	稔山镇	稔山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惠东县稔山镇亚婆角地段海头埔苑 66 号楼	2366	2765	79	现状改建

序号	镇街	项目名称	地址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张)	备注
7	平海镇	平海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佛岭村 X213 公路边	2796	3255	93	规划新增
8	巽寮度假区	巽寮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油甘埔一路 17 号	952	1120	32	现状改建
9	吉隆镇	吉隆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教育路南侧	7299	8505	243	控规规划用地
10	黄埠镇	黄埠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新南街 72 号 (原黄埠镇人民政府盐洲办事处)	2837	3325	95	规划新增
11	多祝镇	多祝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S356 与 Y807 交叉路口北侧	11528	13440	384	规划新增
12	安墩镇	安墩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宝安村安敦河西侧	1788	2100	60	控规规划用地
13	高潭镇	高潭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人民东路与新兴路交叉路口北侧(高潭卫生院)	696	805	23	现状扩建
14	宝口镇	宝口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宝口镇新化村委旁	929	1085	31	规划新增
15	白盆珠镇	白盆珠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白盆珠镇沐化村委会(沐化小学西南)	1071	1260	36	规划新增
16	大岭街道	万福颐养中心	惠东县大岭镇新群广汕路边惠东大道 2496 号 3-5 楼	617	1893	100	现状保留
合计				139695	119423	3458	——

第十六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规划

(一) 长者照护之家

通过体制改革,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协调指导村(社区)长者服务站等功能的嵌入式综合养老服务设施,满足所在区域长者居家社区养老等需求。

整合现有乡镇(街道)敬老院、卫生院及各类闲置用房等资源,在每个乡镇(街道)建设一家长者照护之家,床位数为 9 床。

本次规划布局 17 处长者照护之家，其中现状保留 2 处，规划新增 15 处。规划共设置社区养老床位数 154 张，其中现状保留 19 床，规划新增 135 床。详见表 6 各镇街长者照护之家规划一览表。

表 6 各镇街长者照护之家规划一览表

序号	镇街	项目名称	地址	设立形式
1	平山街道	平山街道长者照护之家	惠东县平山街道青云社区文化广场	现状保留
2	大岭街道	大岭街道长者照护之家	惠东县大岭镇新群广汕路边惠东大道 2496 号 3-5 楼	现状保留 (万福颐养中心)
3	九龙峰旅游区	九龙峰旅游区长者照护之家	惠东县长兴街 55 号	附设于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4	白花镇	白花镇长者照护之家	X202 白花育英双语幼儿园北侧	附设于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5	多祝镇	多祝镇长者照护之家	S356 与 Y807 交叉路口北侧	附设于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6	白盆珠镇	白盆珠镇长者照护之家	白盆珠镇沐化村委会 (沐化小学西南)	附设于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7	安墩镇	安墩镇长者照护之家	宝安村安敦河西侧	附设于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8	宝口镇	宝口镇长者照护之家	宝口镇新化村委旁	附设于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9	高潭镇	高潭镇长者照护之家	人民东路与新兴路交叉路口北侧 (高潭卫生院)	附设于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10	梁化镇	梁化镇长者照护之家	东兴路梁化中学西侧	附设于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11	稔山镇	稔山镇长者照护之家	惠东县稔山镇亚婆角地段海头埔苑 66 号楼	附设于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12	吉隆镇	吉隆镇长者照护之家	教育路南侧	附设于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13	铁涌镇	铁涌镇长者照护之家	铁涌镇八丘田村 X213 西南侧	附设于长者安养中心
14	黄埠镇	黄埠镇长者照护之家	新南街 72 号 (原黄埠镇人民政府盐洲办事处)	附设于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15	平海镇	平海镇长者照护之家	佛岭村 X213 公路边	附设于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16	巽寮度假区	巽寮度假区长者照护之家	油甘埔一路 17 号	附设于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17	港口度假区	港口度假区长者照护之家	南社村篮球场北侧	附设于文体设施
----	-------	-------------	----------	---------

(二) 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原则上每个住宅区配置不少于 1 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每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 每处床位数按不大于 9 床计,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 米。本次规划共需配套 182 处社区长者服务站, 合计配套养老床位数约 1340 床。其中, 现状已建小区应配置 121 处、配建养老床位 837 床; 新建住宅区应配置 61 处, 配建养老床位 503 床。详见表 7 各镇街社区长者服务站规划一览表。

表 7 各镇街社区长者服务站规划一览表

镇街名称	已建住宅区			城镇社区/新建住宅区			合计		
	数量	养老建面 (m ²)	床位数 (床)	数量	养老建面 (m ²)	床位数 (床)	数量	养老建面 (m ²)	床位数 (床)
平山街道 (含九龙峰)	86	14391	345	13	1939	55	99	16330	400
大岭街道	2	200	4	2	506	14	4	706	18
白花镇	1	100	2	2	312	8	3	412	10
梁化镇	0	0	0	1	315	9	1	315	9
稔山镇	11	10321	288	11	6594	188	22	16915	476
铁涌镇	0	0	0	1	315	9	1	315	9
平海镇(含港口、巽寮)	16	6852	187	19	4385	124	35	11237	311
吉隆镇	2	200	4	5	1416	40	7	1616	44
黄埠镇	3	336	7	1	100	2	4	436	9
多祝镇	0	0	0	1	315	9	1	315	9
安墩镇	0	0	0	1	315	9	1	315	9
高潭镇	0	0	0	1	315	9	1	315	9
宝口镇	0	0	0	2	630	18	2	630	18

镇街名称	已建住宅区			城镇社区/新建住宅区			合计		
	数量	养老建面 (m ²)	床位数 (床)	数量	养老建面 (m ²)	床位数 (床)	数量	养老建面 (m ²)	床位数 (床)
白盆珠镇	0	0	0	1	315	9	1	315	9
总计	121	32401	837	61	17771	503	182	50172	1340

(三) 村级(社区)长者服务站

每个建制村/社区配置 1 处农村幸福院/长者服务站，每处建筑面积不小于 100 m²，每处床位数按 6 床计，共设置 298 处，可提供临时养老床位 1788 张。

本次规划共需配套 298 处农村幸福院/长者服务站，合计配套养老床位数约 1788 床。详见表 8 各镇街村级(社区)长者服务站规划一览表。

表 8 各镇街村级(社区)长者服务站规划一览表

序号	镇街名称	村级(社区)长者服务站(处)
1	平山街道(含九龙峰)	44
2	大岭街道	19
3	白花镇	28
4	梁化镇	22
5	稔山镇	20
6	铁涌镇	20
7	平海镇(含港口、巽寮)	25
8	吉隆镇	10
9	黄埠镇	18
10	多祝镇	28

序号	镇街名称	村级（社区）长者服务站（处）
11	安墩镇	13
12	高潭镇	23
13	宝口镇	14
14	白盆珠镇	14
总计		298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十七条 近期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机构养老设施覆盖中心城区和所有镇街；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全县 100% 的社区以及 60% 以上的行政村。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20 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55% 以上。城市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达到 0.10 平方米以上。

第十八条 近期养老床位规模预测

至 2025 年，全县规划老年人口约 14.1 万人，需各类养老床位数约 2821 床。现状已建投入各类养老床位约 1732 床，则近期各类养老床位数缺口数约 1089 床。详见表 9 近期养老床位及设施需求一览表。

表9 近期养老床位及设施需求一览表

镇街	规划老年人口 (万人)	需求床位 (张)	现状床位数 (张)	床位数缺口 (张)
平山街道（含九龙峰）	3.5	705	741	-36
大岭街道	1.1	216	342	-126
白花镇	1.3	259	79	180
梁化镇	1.1	212	35	177
稔山镇	1.3	251	100	151
铁涌镇	0.7	133	113	20
平海镇（含港口、巽寮）	1.2	240	37	203
吉隆镇	0.6	116	30	86
黄埠镇	0.6	116	22	94
多祝镇	1.1	226	25	201
安墩镇	0.9	183	67	116
高潭镇	0.2	42	28	14
宝口镇	0.3	68	27	41
白盆珠镇	0.3	54	86	-32
合计	14.1	2821	1732	1089

第十九条 近期建设项目布局

（一）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近期共规划布局 12 处机构养老设施，其中保留现状 2 处、扩建 5 所、新建 5 所。近期可提供机构养老床位数 1748 床，其中现状已建机构养老床位 643 床、规划新增机构养老床位 1105 床（满足近期机构养老缺口需求）。详见表 10 近期县级机构养老设施规划一览表及表 11 近期乡镇级机构养老设施规划一览表。

表 10 近期县级机构养老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镇街	养老机构名称	地址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张)	备注
1	平山街道	惠东绿康西枝家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惠东县平山街道环城南路寨场山路 3 号	28647	25382	543	现状保留
合计			——	——	543	——	——

表 11 近期乡镇级机构养老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镇街	项目名称	地址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床位数 (张)	备注
1	九龙峰旅游区	九龙峰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惠东县长兴街 55 号	2841	3325	95	规划新增
2	白花镇	白花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X202 白花育英双语幼儿园北侧	7389	8610	246	现状扩建
3	梁化镇	梁化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东兴路梁化中学西侧	2531	2940	84	现状扩建
4	稔山镇	稔山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惠东县稔山镇亚婆角地段海头埔苑 66 号楼	2366	2765	79	现状改建
5	巽寮度假区	巽寮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油甘埔一路 17 号	952	1120	32	现状改建
6	黄埠镇	黄埠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新南街 72 号 (原黄埠镇人民政府盐洲办事处)	2837	3325	95	规划新增
7	多祝镇	多祝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S356 与 Y807 交叉路口北侧	11528	13440	384	规划新增
8	高潭镇	高潭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人民东路与新兴路交叉路口北侧 (高潭卫生院)	696	805	23	现状扩建
9	宝口镇	宝口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宝口镇新化村委旁	929	1085	31	规划新增
10	白盆珠镇	白盆珠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白盆珠镇沐化村委会 (沐化小学西南)	1071	1260	36	规划新增
11	大岭街道	万福颐养中心	惠东县大岭镇新群广汕路边惠东大道 2496 号 3-5 楼	617	1893	100	现状保留
合计				33757	40568	1205	——

（二）近期规划长者照护之家

规划至 2025 年（近期）共规划建设长者照护之家 17 处，其中平山、大岭两处长者照护之家现状已落实，其中大岭街道万福颐养中心设置有 15 床居家养老床位，平山街道设置有 4 床居家养老床位。其余镇街近期规划各设置一处长者照护之家，规划每处长者照护之家设置床位 9 床，共 154 床。

（三）近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规划布局

近期共规划布局 182 处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和 200 处长者服务站/农村幸福院，规划社区养老床位数共计 2540 床。

（四）近期建设项目汇总

综上，近期共规划布局 411 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养老床位数共计 4442 床。其中，规划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382 处，设置社区养老床位数约 2540 床；规划机构养老设施 12 处，设置机构养老床位约 1748 床。

近期规划老年人口约 14.1 万人，每千人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达 31 床，满足近期配建目标每千名老人 20 床。详见表 12 近期建设机构养老设施项目一览表。

表 12 近期建设机构养老设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镇街	长者安养中心	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长者照护之家	长者服务站	近期建设养老设施数量
1	平山街道 (含九龙峰)	惠东绿康西枝家园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九龙峰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平山街道长者照护之家 九龙峰长者照护之家	134	138
2	大岭街道	——	惠东县万福颐养中心	大岭街道长者照护之家	18	20
3	白花镇	——	白花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白花镇长者照护之家	21	23

序号	镇街	长者安养中心	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长者照护之家	长者服务站	近期建设养老设施数量
4	梁化镇	——	梁化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梁化镇长者照护之家	15	17
5	稔山镇	——	稔山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稔山镇长者照护之家	35	37
6	铁涌镇	——	——	铁涌镇长者照护之家	13	14
7	平海镇 (含港口、巽寮)	——	巽寮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平海镇长者照护之家 港口度假区长者照护之家 巽寮度假区长者照护之家	51	55
8	吉隆镇	——	——	吉隆镇长者照护之家	14	15
9	黄埠镇	——	黄埠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黄埠镇长者照护之家	18	20
10	多祝镇	——	多祝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多祝镇长者照护之家	18	20
11	安墩镇	——	——	安墩镇长者照护之家	9	10
12	高潭镇	——	高潭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高潭镇长者照护之家	15	17
13	宝口镇	——	宝口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宝口镇长者照护之家	11	13
14	白盆珠镇	——	白盆珠镇综合养老服务设施	白盆珠镇长者照护之家	10	12
合计		1	11	17	382	411

第七章 政策机制与实施建议

第二十条 组织保障机制

- (一) 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养老事业的组织领导。
- (二) 明确部门职责，各部门要各司其职，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促进

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

（三）强化行业监管，健全养老服务的准入、退出、监管制度，建立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建设质量标准和等级评估标准，健全养老服务规范标准和管理制度。

（四）加强督促管理，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道）要加强工作绩效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

第二十一条 要素保障机制

（一）完善土地供应保障机制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非营利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地；对营利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

对确定的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示范项目，确需新增用地的，在年度用地计划中重点予以保障。鼓励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存量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二）完善人才培养和就业政策

拓展人才培养渠道、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支持高校和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及相关课程，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引导和鼓励高校、中职学校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

（三）完善财政支持政策

加大财政性资金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力度，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奖励激励等政策；加快建立、完善养老服务评估机制，建立

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大对非盈利性养老机构床位补贴，设立按入住老人划拨的运营补贴；加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补助力度；拓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范围，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

第二十二条 投资保障机制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养老服务机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合理利率定价，满足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

（二）创新金融产品

完善抵押政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民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担保方式。逐步放宽限制，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实施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政策性保险制度，降低机构养老服务设施运营风险，并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社会养老经办服务。

第二十三条 创新管理与服务机制

（一）创新管理理念

充分发挥市场优势，多方位整合社会优质资源，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利用专业技术人员或社区工作人员的专业性和快捷性，将其整合到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更好地为社区老年人服务。

（二）建立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促进多渠道养老相关信息资源对接，为老年人提供统一规范的标准化、专业化、亲情化、全方位、全天候的居家养老服务，同时实现服务管理的主动性和服务质量的可控性。同时积极推进“智慧养老机构”建设，改善老年人服务体验。

第二十四条 政策奖励与激励机制

（一）实施入职奖补制度

对进入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康复护理等老年服务与管理类专业和方向的毕业生，就业满一定年限后按相关规定给予一定奖补。在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制度，在技术职称评定、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与公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享受同等待遇。

（二）完善税费优惠政策

建立养老机构税费减免清单，严格落实国家、省政府对养老服务机构税费扶持优惠政策。

（三）制订租赁养老设施用地鼓励政策

制订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以出租或先租后让供应的鼓励政策和租金标准，降低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及运营成本，但需明确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向社会公开后执行。

（四）企业参与养老服务事业的鼓励奖励政策

鼓励爱心企业参与养老服务事业，对在养老服务中作出成绩、名列前茅的企业给予表彰。

第二十五条 建立“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管理协同机制

（一）完善级行政管理体系

形成“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管理体系。逐步建立为老服务覆盖范围广、涉及内容多的利用资源、服务老人、数据统计、信息共享的联动机制。

（二）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协同管理

利用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的统一运营，形成共享数据库、共用系统、

充分监管等高效便捷的管理模式，使“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的管理能协同运作，并减少降低行政管理运行成本，提高养老服务综合管理效率。

第二十六条 其他实施意见

（一）加快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挥公办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示范和托底作用。重点为“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抚养人）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

（二）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立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网络，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实现养老服务更加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

（三）促进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体制转型，鼓励公益慈善组织参与养老服务。积极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等方式兴办多形式、多层次、市场型的老年设施，发展连片辐射、连锁经营、统一管理的服务模式。

（四）推进“民办公助”和“公建民营”等养老服务机构创新运营模式，并加强行业监管与管理，改善养老产业经营环境。

（五）积极推进医养融合发展。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序共享，基本形成覆盖城乡、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综合连续的医养结合服务网络，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需求。

（六）本专项规划采用“虚实控制”的管理手段，对于近期确有必要且有资金保障的养老设施建设项目通过四至界线进行实线控制，用地界线可结合实际情况、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情况、资金到位进展情况等进

行微调，但基本点位不得改动；对于远期建设项目则采用点位进行虚线控制，点位仅做参考，在远期有意愿且条件成熟时进行选址及规模分析。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规划说明三部分组成

文本是对规划的各项指标和内容以及规划的实施和管理提出的规定性要求，文本和图纸两者互为补充、不可分割，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规划说明是对文本和图纸的补充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因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征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养老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做适当微调，但必须确保原有规划单元内养老设施规划的用地面积；对于重大规划调整，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划由惠东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规划空间管理，县民政局依法实施行业发展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生效。